

江西省港航物流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24-2025 年度财产与责任 统一保险项目招标文件关键内容公开

根据工程项目招投标有关要求,现对《江西省港航物流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24-2025 年度财产与责任统一保险项目招标文件》中关键内容进行公开:

一、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详见《江西省港航物流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24-2025 年度财产与责任统一保险项目》招标公告。

二、投标人资格要求

详见《江西省港航物流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24-2025 年度财产与责任统一保险项目》招标公告。

三、评标办法

本次招标评标方法采用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详见附件)。

四、联系方式

招标人:江西省港航物流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江西省九江市经开区九瑞大道 388 号九江航运交易中心 2 号楼 19 楼

邮编:332005

联系人:万工

电话:0792-8595695

邮箱:wandian@jxsgfjt.com

招标代理机构:江西省港航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江西省南昌市抚河北路 249 号交通科技大楼

邮政编码:330000

联系人:英工

电话:0791-86783306

电子邮件:jxsghzjzx11@163.com

监督部门:江西省港航物流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纪委办公室

地址:江西省九江市经开区九瑞大道 388 号九江航运交易中心 2 号楼 19 楼

电 话：0792-8595690

邮 编：332005

交易系统软件服务商名称：国泰新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联系电话：400-998-0000

2024年7月26日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内 容		
1	评 标 办 法	<p>1.1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分标准（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对总报价进行打分，并按评审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评标委员会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标准进行评分，并按投标人得分根据对第二次开标有效的投标文件第二信封（报价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标准进行评分，根据投标人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得分相等时，评标委员会依次按照以下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p> <p style="padding-left: 2em;">（1）提供近 3 年符合业绩最低要求的业绩（承保业绩、理赔业绩累计计数）多者优先；</p> <p style="padding-left: 2em;">（2）提供近 3 年符合业绩最低要求的业绩（承保业绩保费、理赔业绩理赔额累计计数）金额多者优先。</p> <p>1.2 确定得分排序前 3 名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其中得分排序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首席保险人，得分排序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次席保险人（次席保险人需接受首席保险人的承保费率，若不接受，则取消资格并由得分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次席保险人），承保比例采用首席 60%、次席 40%进行划分。若第二、第三的中标候选人均不接受首席保险人的中标费率，则由首席保险人独家承保。</p>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2.1.3	形 式 评 审 与 响 应 性 评 审 标 准	第 一 个 信 封 （ 商 务 及 技 术 文 件 ）	<p>形式 评审 与 响应 性 评审 标准</p> <p>投标函填写 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正确的项目名称、服务期限、保险要求</p> <p>文件填写及组成 组成齐全，没有缺项或缺页，内容均按招标文件规定填写</p> <p>文件签字盖章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7.3 项规定</p> <p>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1 项规定</p> <p>法定代表人 （负责人）身份证明 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p> <p>投标文件备选方案 同一投标人同一标段未提交两个及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p> <p>优先选择顺序（如有） 投多个标段的投标人各标段投标文件填写的优先选择次序内容一致，标段名称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投标报价 未出现有关投标报价的内容</p>

			权利义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p>a. 投标人应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风险划分原则，未提出新的风险划分办法；</p> <p>b. 投标人未增加买方的责任范围，或减少投标人义务；</p> <p>c. 投标人未提出不同的支付办法；</p> <p>d. 投标人对合同纠纷、事故处理办法未提出异议；</p> <p>e.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无欺诈行为；</p> <p>f. 投标人未对合同条款有重要保留。</p>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情形	投标人不得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具备竞争性	有效投标数量不足 3 个，评标委员会经评审认定仍具有竞争性
			其他	投标文件未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2.1.1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	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函填写	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补遗书（如有）、投标报价
2.1.3			已标价报价清单文字说明	已标价报价清单文字说明与招标文件规定一致，未进行修改或删除
			文件填写及组成	组成齐全，没有缺项或缺页，内容均按招标文件规定填写
			文件签字盖章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7.3 项规定
			投标报价	未超过招标人公布的最高投标限价，大写金额能够确定具体数值
			具备竞争性	有效投标数量不足 3 个，评标委员会经评审认定仍具有竞争性
			报价清单	报价清单中合计必须与报价函报价一致
			投标报价唯一性	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及以上不同的投标报价

2.1.2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	资格 评 审 标 准	营业执照、资质证书 和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保险许可证、保险法人机构授权书（如有）、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
			资质等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财务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项目业绩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信誉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人员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续上表

评审因素、评分值、评分标准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投标报价： <u>100</u> 分 其他评分因素： <u>0</u> 分
2.2.2 (1)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 (100 分)	投标人投标报价得分的计算： 最低价得 100 分，次低者得 95 分，第三低者得 90 分， 以此类推。
2.2.2 (2)	其他因素评分标准	无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投标报价相等的，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的规定确定中标候选人顺序。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其他评分因素：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分标准

(1)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其他因素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招标文件的偏差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或最高项数；

(2) 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投标人书面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 投标报价为各分项报价金额之和，投标报价与分项报价的合价不一致的，应以各分项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投标报价；

(4) 如果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评分分值。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